四、声明函(如果有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封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<u>(项目名称)封丘县城关镇三里辛等10村保洁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封丘县城关镇三里辛等 10 村保洁服务项目</u>,属于(采<u>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河南环卫清洁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22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2.92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无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无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无</u>,从业人员<u>无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无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无</u>万元,属于<u>无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河南环卫清洁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<u>2025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2</u> 日 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